

民政事務總署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三十一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31st Floors, Southe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HQ CR/11/2/4SF8/C
來函檔號 Your Ref.
電話 Tel.: 2835 1005
傳真 Fax.: 2834 5103

(傳真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2015年11月13日會議跟進事項

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討論「“伙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(下稱“伙伴倡自強計劃”)的優化措施」。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，述明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(下稱“社企”)的資產總值為何，以及政府有否進行任何研究，以比較政府資助的社企與私人公司全資擁有的社企的表現。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。

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撥款可用以支付社企所購買的資產(如設備)以及其他初期資本及營運開支(例如店舖裝修、員工薪酬、店舖租金等)，讓社企應付日常運作所需。根據116間獲資助營運中的社企所提交的最新年度報告顯示，它們的資產總值共約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。

政府一直推動跨界別合作支持社企發展，尤其是歡迎商界透過為社企提供資金及購買它們的產品/服務來支持社企。由於社企的表現亦受起動

資金來源以外的因素影響，直接比較政府資助的社企與私人公司資助的社企未必恰當，我們亦因而未有就此進行研究。我們除了透過伙伴倡自強計劃為社企提供起動資金外，亦會繼續支援社企平台組織，為社企提供服務及協助它們提升能力和競爭力，確保它們長遠能持續發展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黃海韻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

民政事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盧潔瑋女士)

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